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號(本公司 1 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 759,477,231 股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699,718,31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947,049,161 股之 80.37%。

代理主席：游哲宏



紀錄：陳緯萍



出席董事：游哲宏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李鍾熙、李定轉、獨立董事周志誠、獨立董事簡禎富、獨立董事李啓賢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令規定之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10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洽悉。
- (四) 110 年度現金股利派發情形。洽悉。
- (五) 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洽悉。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58,556,231 權 (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921,000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54,116,9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544,662 權) 占出席總權數 86.23%；反對權數 83,1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116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04,356,18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090,536 權) 占出席總權數 13.7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9,651,296,71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31,214,933,038 元。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58,556,231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921,0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54,857,9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6,285,712 權）占出席總權數 86.32%；反對權數 117,9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91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03,580,3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314,6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6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及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四)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58,556,231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921,0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53,832,3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260,130 權）占出席總權數 86.19%；反對權數 183,6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68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04,540,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274,497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7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通過「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58,556,231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921,0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53,796,4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224,187 權）占出席總權數 86.18%；反對權數 220,5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56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04,539,2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273,565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7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點 19 分散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0 年是艱難且不平穩的一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大亂，各項費用高漲，連帶也使得原物料價格飆漲。然而即使在這樣嚴峻的環境下，集團營收仍再次創造歷史新高。這是所有同仁的努力不懈和股東、供應商、客戶及政府持續支持的成果。

去年我們有四個園區同時動工建廠，包含深圳 ABF 廠、秦皇島的 BT 廠、高雄的軟板廠和淮安第三園區的 MSAP 以及高階 HDI 廠。印度廠經過了兩年耕耘，也已在去年的 12 月 24 日正式量產。過程雖然幾經波折，但為了長期永續的發展，印度據點的佈局也極具必要性。雖然印度目前的客觀條件上對投資發展還存在諸多限制，但未來將是很好的市場，因此公司秉持穩扎穩打不躁進的態度，持續向前邁進。

由於長期佈局與各項策略的順利推進，我們的幾項產品都已取得不錯的成績，軟板持續位居世界領先的地位，份額約佔全球 30%；MSAP 也名列前茅，良率居世界第一；去年初期 Mini LED 超薄 HDI 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產能迅速提升，領先全球；IC 載板去年更成長了 100%。

在研發投入部分，從 109 年的新台幣 55.45 億元增加到 110 年新台幣 73.02 億元，折舊攤銷從新台幣 84.05 億元到新台幣 118.75 億元，增加 34.70 億元，合計共增加了新台幣 52.27 億元，充分顯示臻鼎集團對長期發展的重視。

以下就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未來展望報告：

一、營收獲利大幅成長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50.22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8.0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94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51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9.00%；合併稅後淨利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49 元(歸屬母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21 元)。公司成長動力包括軟板、硬板、IC 載板、HDI、MSAP 都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力道，並且也有不少新產品加入，如電池軟板、Mini LED 超薄 HDI 等等。得益於 one ZDT 一站式購足策略的推進，110 年在四大產品線業務全面爆發下，營收增加幅度高於過往水準。

二、積極投資擴大產能

去年公司也啟動了新一波大規模投資計畫，陸續啟動四座新園區的建設，包括台灣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投資軟板與先進模組的組裝生產線、深圳禮鼎園區投資 IC 載板(ABF)產品、淮安第三園區投資高階 HDI/MSAP、秦皇島禮鼎園區投資 IC 載板(BT)等。另外，透過與客戶的積極互動及各工廠不斷採取循環品質管理改善，各產品線在客戶評比中都有不同程度的進步，在美系大客戶評鑑中，集團中四個事業單位整體得分均高於客戶全部供應商的平均得分，其中軟板模組更是全部供應商中的領先者。

三、拓增產品佈局未來

展望未來，公司這幾年除了持續深耕軟板業務外，也陸續跨足高階 HDI、AnyLayer、MSAP、CSP、BGA 等，產品從傳統 PC、網通，到伺服器、汽車，未來還會再走入航太、醫療等利基型領域。以目前客戶訂單、庫存、需求等方面來看，公司營運表現仍會持續成長，且 5G 帶動的換機潮、遠距辦公等需求仍在，以及持續布局的各項應用，如客戶新產品、汽車、工業電腦、資料中心等，均為集團營運持續挹注動能。

四、數位轉型提升效能

本次全球疫情擴散，更加強集團推動數位化轉型的決心。105 年本公司營收約為 824 億台幣，與現在營收相比，公司已經成長 88%，然而我們員工人數僅增加 11%，顯示了公司在自動化的推動成績，希望未來幾年，數位轉型部份，在人力不增加的情況下，營收將繼續大幅成長。為此公司也已成立智慧製造委員會、數位轉型中心等，除了智慧製造以外，人的數位轉型、財務的數位轉型、商務總處的數位轉型，都要一步一步落實，讓我們的效率進一步提升。

這是一個動盪的年代，要面對越來越多的挑戰，因此企業必須因應環境的變化，掌握契機，站穩最好的發展位置。電路板產業發展至今已有一百四十幾年歷史，未來也將永續存在。因此，我們將不斷追求創新、卓越，秉持「敬天愛人」理念，積極推動 ESG 規範，實踐「發展科技，造福人類」的企業使命，把數位世界帶入每一個人、每一個家庭、每一個組織，建構萬物互聯的世界，這也是我們要遵循發展的方向。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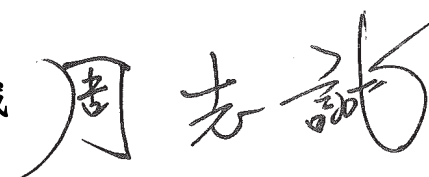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90 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臻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臻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臻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臻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38,639 仟元及新台幣 1,163,474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33,789,530	17	\$ 44,222,88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389,177	1	2,552,2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002,337	18	31,048,06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531,004	1	2,693,0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135,584	1	1,002,641	1
130X	存貨	六(六)	17,675,165	9	12,998,78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297,594	2	4,780,2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4,643	-	14,1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935,034</u>	<u>49</u>	<u>99,312,00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14,588	1	753,52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619	-	431,26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8,40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3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6,072,884	44	68,177,17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545,293	4	8,609,46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79,308	1	2,165,0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199,753	1	1,285,0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229,977	-	386,9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820,260</u>	<u>51</u>	<u>81,808,48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195,755,294</u>	<u>100</u>	<u>\$ 181,120,487</u>	<u>100</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636,568	10	\$ 12,838,54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949,666	-	
2170	應付帳款		19,030,051	10	22,863,01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6,691	-	986,5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820,927	8	15,831,32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9,989	-	777,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3,689	-	132,3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8,888,53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1,811	1	156,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879,726</u>	<u>29</u>	<u>63,423,79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0,383,152	5	10,480,741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7,599,023	4	39,9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750,027	2	2,022,3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3,627	-	523,5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9,800	2	592,2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55,629</u>	<u>13</u>	<u>13,658,81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2,235,355</u>	<u>42</u>	<u>77,082,611</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470,492	5	9,470,492	5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36,937,742	19	35,671,212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29,763	3	5,219,15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30,316	2	5,014,69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98,629	17	27,429,476	1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4,848,301)	(3)	(4,130,316)	(2)	
3500	庫藏股票		(257,489)	-	(257,48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4,361,152</u>	<u>43</u>	<u>78,417,23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	29,158,787	15	25,620,646	14	
3XXX	權益總計		<u>113,519,939</u>	<u>58</u>	<u>104,037,876</u>	<u>57</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755,294</u>	<u>100</u>	<u>\$ 181,120,4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十四	\$ 155,022,197	100	\$ 131,278,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24,484,711)	(80)	(104,694,389)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0,537,486</u>	<u>20</u>	<u>26,584,148</u>	<u>2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46,890)	(1)	(1,929,601)	(1)
6200 管理費用		(5,822,470)	(4)	(4,945,9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02,208)	(5)	(5,545,4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u>15,538</u>	<u>-</u>	(<u>22,8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56,030</u>)	(<u>10</u>)	(<u>12,443,932</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5,781,456</u>	<u>10</u>	<u>14,140,21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98,959	-	686,8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961,883	1	892,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88,355)	-	(1,461,8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525,209)	-	(463,3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9,927</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7,351</u>	<u>1</u>	(<u>346,2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218,807	11	13,793,9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u>2,524,439</u>)	(<u>2</u>)	(<u>2,285,70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 13,694,368</u>	<u>9</u>	<u>\$ 11,508,290</u>	<u>9</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7,252	-	\$	14,3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二十二)		47,630	-		80,7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0,589)	-	(10,7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293	-		84,3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157,715)	(1)	1,109,75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1,113,422)	(1)	\$	1,194,1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0,946	8	\$	12,702,39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51,297	6	\$	8,094,54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43,071	3		3,413,743	3	
			\$	13,694,368	9	\$	11,508,29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39,113	6	\$	8,990,42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641,833	2		3,711,964	3	
			\$	12,580,946	8	\$	12,702,391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10.21		\$	8.9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9.58		\$	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鼎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益		總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109 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22,299	\$ 29,534,781	\$ 4,350,638	\$ 2,948,306	\$ 26,318,375	\$ 4,960,710	(\$ 53,987)	\$ -	\$ 67,159,702	\$ -	\$ 23,184,399	\$ 90,344,101	\$ -	\$ -
本期淨利	-	-	-	-	8,094,547	-	-	-	8,094,547	-	3,413,743	11,508,29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99	823,765	60,616	-	895,880	-	298,221	1,194,10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6,046	823,765	60,616	-	8,990,427	-	3,711,964	12,702,391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一般公積	-	-	868,520	-	(868,520)	-	-	-	-	-	-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2,066,391	(2,066,391)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60,034)	-	-	-	(4,060,034)	-	-	(4,060,034)	-	-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996,753	-	-	-	-	-	-	996,753	-	-	996,753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75,100	-	-	-	-	-	-	75,100	-	-	103,130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11,819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	-	(1,315,566)	(1,315,566)	-	-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	448,193	5,064,578	-	-	-	-	-	(257,489)	5,255,282	-	-	5,255,282	-	-
12月31日餘額	\$ 9,470,492	\$ 35,671,212	\$ 5,219,158	\$ 5,014,697	\$ 27,429,476	(\$ 4,136,945)	\$ 6,629	\$ 257,489	\$ 78,417,230	\$ 25,620,646	\$ 104,037,876	\$ -	\$ -	
110 年度														
1月1日餘額	\$ 9,470,492	\$ 35,671,212	\$ 5,219,158	\$ 5,014,697	\$ 27,429,476	(\$ 4,136,945)	\$ 6,629	\$ 257,489	\$ 78,417,230	\$ 25,620,646	\$ 104,037,876	\$ -	\$ -	
本期淨利	-	-	-	-	9,651,297	-	-	-	9,651,297	-	4,043,071	13,694,36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01	(749,427)	31,442	-	712,184	-	(401,238)	(1,113,42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57,098	(749,427)	31,442	-	8,939,113	-	3,641,833	12,580,946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一般公積	-	-	810,605	-	(810,605)	-	-	-	-	-	-	-	-	-
迴轉特別公積	-	-	-	(884,381)	884,381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261,721)	-	-	-	(4,261,721)	-	-	(4,261,721)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150,821	-	-	-	-	-	-	150,821	-	56,294	207,115	-	-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420	-	-	-	-	-	-	9,420	-	-	9,420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3,156	-	-	-	-	-	-	1,103,156	-	-	1,103,156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3,133	-	-	-	-	-	-	3,133	-	-	601,160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	-	(1,343,549)	(1,343,549)	-	-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585,536	585,536	-	-
12月31日餘額	\$ 9,470,492	\$ 36,937,742	\$ 6,029,763	\$ 4,130,316	\$ 32,898,629	(\$ 4,886,372)	\$ 38,071	\$ 257,489	\$ 84,361,152	\$ 29,158,787	\$ 113,519,939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18,807	\$ 13,793,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492,846	8,127,620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382,067	277,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228,392)	(67,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27	-
減損損失	六(八) 91,499	114,4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5,538)	22,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8,437)	150,8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98,959)	(686,8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525,209	463,3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207,115	103,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239	31,507
應收帳款	(4,694,991)	(5,883,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09	5,491
其他應收款	(16,070)	120,050
存貨	(4,844,859)	(3,504,744)
預付款項	428,433	(1,595,082)
其他流動資產	536	(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49,162)	7,446,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174	385,819
其他應付款	(202,076)	(177,360)
其他流動負債	33,359	(8,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68,936	19,119,422
支付所得稅	(1,610,746)	(2,171,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58,190	16,948,028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三) \$ -	\$ 944,4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38,066)	(666,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28,690	2,065,13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30,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30,745,042)	(21,356,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775	475,086
取得使用權資產	(403,532)	(288,3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1,026)	(4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754)	(294,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9,145	242,374
收取之利息	349,609	785,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98,201)	(18,267,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6,929,472	552,0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95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7,813,02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8,694,000)	(39,9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4,459,036	2,0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261,721)	(4,060,03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795,359
租賃本金償還	(134,439)	(122,525)
支付之利息	(296,515)	(375,655)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1,343,549)	(1,315,566)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二) 601,160	11,819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五)(三十二) 1,531,8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4,355	6,447,556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7,701)	703,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33,357)	5,830,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22,887	38,391,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89,530	\$ 44,222,8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稅後淨利	\$ 9,651,296,713
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註 2)	5,801,781
調整後稅後淨利(註 3)	\$ 9,657,098,494
減：提列 10%一般公積 (註 3)	965,709,8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	717,986,51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3,241,530,90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31,214,933,038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5.00 元)	4,735,245,80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26,479,687,233

註：

-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947,049,161 股。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 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以前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參考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
-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 現金股利實際擬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	<p>除公司法（<u>修訂版</u>）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p>	<p>除公司法（<u>2020年修訂版</u>）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p>	<p>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之變動，予以修正。</p>

	<p>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p>	<p>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p>	
6	<p>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0 元，分成 1,6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對其股份有依法所允許之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以及依公司法（<u>修訂版</u>）及章程規定而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或所增加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優先性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限。</p>	<p>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0 元，分成 1,6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對其股份有依法所允許之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以及依公司法（<u>2020 年修訂版</u>）及章程規定而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或所增加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優先性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限。</p>	<p>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之變動，予以修正。</p>
7	<p>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修訂版</u>）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u>修訂版</u>）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p>	<p>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2020 年修訂版</u>）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u>2020 年修訂版</u>）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p>	<p>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之變動，予以修正。</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1	<p>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略）</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u>修訂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略）</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u>修訂版</u>）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略）</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u>2003年修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略）</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u>2020年修訂版</u>）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之變動及「電子交易法」名稱之變更，予以修正。</p>
3.8	<p>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p>	<p>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u>2020年修訂版</u>）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p>	<p>配合「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名稱之變更，予以修正。</p>
17.2	<p>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實體</u>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u>實體</u>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p>	<p>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03月11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p>

17.3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03月11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17.4	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03月11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18.7	刪除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05月14日臺證上二字第1101701488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19.1及19.2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寄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19.1及19.2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03月11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

	<p>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24.4	<p>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p>	<p>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有義務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03 月 11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p>

33.1	<p>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u>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u>。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p>	<p>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0005986 號函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修訂。</p>
33.4	<p>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二人</u>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p>	<p>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一人</u>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0005986 號函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修訂。</p>
36.1	<p>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p> <p>以上略。</p> <p>(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五年；</p> <p>以下略。</p>	<p>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p> <p>以上略。</p> <p>(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五年；</p> <p>以下略。</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並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1. 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並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條文內容</p> <p>2. 文字酌修</p>

<p>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公司上市所在地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公司上市所在地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並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並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以上略)。</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款所列各項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以上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並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十一條之一：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之一：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p> <p>(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p>	<p>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並配合金管證發</p>

<p>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u>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上市所在地主權評等之外國公債。</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p>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p>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p>
--	---	-----------------------------------